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欣然提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審核簡明帳目。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120	2,153
長期按金		978	1,138
		<u>3,098</u>	<u>3,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5	2,54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	1,155	1,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	1,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3	72,989	37,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52,130	29,837
		<u>130,555</u>	<u>72,2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資產		—	42,609
		<u>130,555</u>	<u>114,884</u>
資產總值		<u>133,653</u>	<u>118,175</u>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973	7,090
累計虧損		(8,951)	(59,789)
		<u>126,944</u>	<u>82,223</u>
非控制性權益		—	14,669
		<u>126,944</u>	<u>96,892</u>
權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5	9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6	—	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0	6,595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b)	3,524	3,555
		<u>5,744</u>	<u>10,2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負債		—	10,011
		<u>5,744</u>	<u>20,310</u>
		<u>6,709</u>	<u>21,283</u>
負債總額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3,653</u>	<u>118,1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811</u>	<u>94,5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909</u>	<u>97,865</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928	6,740
銷售成本	6	(1,929)	(2,250)
毛利		3,999	4,490
分銷成本	6	(12)	(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8,168)	(8,171)
其他收入		233	220
其他收益 — 淨額	5, 7	39,744	21,132
經營溢利	5	35,796	17,662
財務收入，淨額		73	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869	17,955
所得稅開支	8	(149)	(1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	35,720	17,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收益／(虧損)	17	13,047	(2,264)
本期間溢利		48,767	15,58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256	16,599
非控制性權益		(489)	(1,019)
		48,767	15,5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10.61	5.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	(0.3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4.63	4.93
股息	10	—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5)
本期間溢利	48,767	15,58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98	1,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附註17)	(4,625)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340	17,085
本期間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721	17,468
非控制性權益	(381)	(3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340	17,08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1,052	17,9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669	(468)
	44,721	17,46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7,499	1,582	(40,714)	103,289	35,688	138,97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16,599	16,599	(1,019)	15,580
貨幣匯兌差額	—	869	—	—	869	636	1,5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869	—	16,599	17,468	(383)	17,0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34,922</u>	<u>8,368</u>	<u>1,582</u>	<u>(24,115)</u>	<u>120,757</u>	<u>35,305</u>	<u>156,06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5,508	1,582	(59,789)	82,223	14,669	96,89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49,256	49,256	(489)	48,767
貨幣匯兌差額	—	90	—	—	90	108	1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的儲備 回撥(附註17)	—	(4,625)	(1,582)	1,582	(4,625)	—	(4,6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535)	(1,582)	50,838	44,721	(381)	44,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14,288)	(14,2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34,922</u>	<u>973</u>	<u>—</u>	<u>(8,951)</u>	<u>126,944</u>	<u>—</u>	<u>126,944</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534)	(10,253)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281</u>	<u>17,3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7,747	7,0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394	32,418
匯兌(虧損)/收益	<u>(11)</u>	<u>1,09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2,130</u>	<u>40,601</u>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57,000 港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昂寶」)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新茂科技其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905-10室。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底以來並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 資產	72,989	—	—	72,989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 資產	37,330	—	—	37,330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新茂科技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於台灣之業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新茂科技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卡尺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新茂科技之業績亦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928	5,928	1,770	7,698
經營溢利／(虧損)	35,721	75	35,796	(1,090)	34,706
本期間溢利／(虧損)	35,790	(70)	35,720	(1,087)	34,6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4,134	14,134
	35,790	(70)	35,720	13,047	48,76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計入經營溢利／(虧損)	39,745	(1)	39,744	(16)	39,728
資本開支(附註11)	—	232	232	—	2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項資產	123,575	10,078	133,653	—	133,653
分項負債	1,199	5,510	6,709	—	6,70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6,740</u>	<u>6,740</u>	<u>35,767</u>	<u>42,507</u>
經營溢利／(虧損)	<u>16,727</u>	<u>935</u>	<u>17,662</u>	<u>(2,446)</u>	<u>15,216</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7,003</u>	<u>841</u>	<u>17,844</u>	<u>(2,264)</u>	<u>15,580</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計入經營溢利／(虧損)	21,145	(13)	21,132	(340)	20,792
資本開支(附註11)	1,005	358	1,363	1,630	2,9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u>64,397</u>	<u>11,169</u>	<u>75,566</u>	<u>42,609</u>	<u>118,175</u>
分項負債	<u>4,783</u>	<u>6,489</u>	<u>11,272</u>	<u>10,011</u>	<u>21,28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768,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收益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之中國分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4,216,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收益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台灣分項。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1,929	2,250
核數師酬金	631	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5	203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33	2,584
研究及開發費用	311	86
營銷成本	47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10	2,838
其他開支	1,793	1,800
	<u>10,109</u>	<u>10,430</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109</u>	<u>10,430</u>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收益	2,695	2,855
— 未變現收益	37,070	18,252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21)	25
	<u>39,744</u>	<u>21,132</u>
總其他收益 — 淨額	<u>39,744</u>	<u>21,132</u>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額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149)	(111)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49,2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一一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5,720	17,8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36	(1,2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256	16,5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6,587	336,58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61	5.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2	(0.37)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053	426	2,479
添置	2,830	163	2,993
折舊及攤銷	(600)	(176)	(776)
貨幣匯兌差額	53	7	60
	<u>4,336</u>	<u>420</u>	<u>4,75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153	—	2,153
添置	232	—	232
折舊及攤銷	(255)	—	(255)
貨幣匯兌差額	(10)	—	(10)
	<u>2,120</u>	<u>—</u>	<u>2,120</u>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1	101
1 至 30 日	159	77
31 至 90 日	69	—
	<u>279</u>	<u>17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7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至 30 日	122	62
31 至 90 日	629	—
91 至 180 日	125	579
超過 180 日	—	616
	<u>876</u>	<u>1,257</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72,205	36,663
— 香港	784	667
	<u>72,989</u>	<u>37,33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帳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 5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利益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百慕達	為液晶顯示器(LCD)及 其他平板顯示器驅動 半導體提供半導體測 試及封裝服務	面值每股0.04美 元之已發行股本 1,300,000 美元	879,919 股普通股， 佔百慕達南茂已發 行股本之 2.7%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市場報價約為 12.91 美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2,039	29,77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30,068	54
手頭現金	23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值	<u>52,130</u>	<u>29,837</u>

15.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36,587</u>	<u>33,659</u>	<u>101,263</u>	<u>134,922</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 股)，面值每股 0.1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1 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16.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49</u>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出售後，新茂科技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未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770	35,767
其他收入	15	364
其他虧損，淨額	(16)	(340)
開支	<u>(2,856)</u>	<u>(38,05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7)	(2,264)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c)	<u>14,134</u>	<u>—</u>
	<u>13,047</u>	<u>(2,264)</u>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36	(1,245)
— 非控制性權益	<u>(489)</u>	<u>(1,019)</u>
	<u>13,047</u>	<u>(2,264)</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未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2,267)	(6,736)
投資現金流量	<u>1,348</u>	<u>8,442</u>
現金流量總額	<u>(919)</u>	<u>1,706</u>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淨額	
已收現金	27,600
直接開支	(628)
	<hr/>
	26,972
	<hr/>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3
長期按金	272
存貨	16,867
貿易應收帳款	7,2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
受限制現金	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638
貿易應付帳款	(2,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06)
欠關連公司款項	(383)
	<hr/>
已出售資產淨額	31,751
	<hr/>
非控制性權益	14,288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的儲備回撥	4,625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4,134</u>

18.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人士操控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 145,61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3%) 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Texan 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 Texan 持有之 145,6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

括) 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決(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移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持有145,609,998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於145,609,999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之判決(「二零一二年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一份聲明，指Texan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Texan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及
- (ii) 一份聲明，指太豐亞洲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太豐亞洲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平洋電線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太平洋電線實益擁有 145,6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 Global」) 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根據二零一二年判決，以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履行：

- (i) 145,609,998 股股份由 Texan 轉讓予 Full Global (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及
- (ii) 1 股股份由太豐亞洲轉讓予 Full Global (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已登記於 Full Global 名下。Full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全資擁有；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太平洋電線全資擁有。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徵收租金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與本公司有一名 共同董事之實體	(i)	<u>343</u>	<u>332</u>
已付／應付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之費用			
租金開支	(ii)	—	49
其他服務費	(iii)	—	47
		<u>—</u>	<u>96</u>

-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ii) 應付台灣茂矽之租金開支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同類物業所作之公開市場租金估值計算。
- (iii) 應付台灣茂矽之其他服務費乃按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計算。

(b)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台灣茂矽之聯營公司款項	<u>3,524</u>	<u>3,555</u>

台灣茂矽於二零零九年豁免應付 Mosel Vitelic Corporation (「MVC」，MVI 之聯營公司) 之款項，MVC 已根據美國法律解散。由於控告一間解散公司之債務訴訟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法律上尚未屆滿，故本期間並無撇銷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83	1,022
花紅	—	113
	<u>583</u>	<u>1,135</u>

19.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辦公室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辦公室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3,766	4,097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u>1,634</u>	<u>3,465</u>
	<u>5,400</u>	<u>7,562</u>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台灣業務，而出售帶來收益約14,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於上海之業務錄得收益約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上海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67%（二零一一年：約67%）。於回顧期間，上海業務錄得淨虧損約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841,000港元）。

台灣業務於過去三年一直出現虧損。於台灣市場上，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受同業間之市場競爭日益上升而蒙上陰霾，令其產品之需求大受影響。因此，管理層決定以現金總代價新台幣106,800,000元（相等於27,600,000港元）出售該業務。出售台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台灣分部之收益及資產僅來自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完成出售新茂科技後，新茂科技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新茂科技之財務業績在出售完成後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入賬。自當時起，本集團已停止於台灣之所有業務營運。出售之實際收益約14,1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六日期間，台灣業務錄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5%(二零一一年：約24%)。於該期間內，台灣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2,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879,919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出售35,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約15.1美元。本公司取得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4,00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則約為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10.58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5.16美元。由於股份價格按市值入帳，故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未變現收益約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12.91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由於大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均面對潛在經濟放緩，環球經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有意把出售台灣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上海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發掘商機以把股東價值提升至最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貿易之主要業務，並增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旨在長遠增強其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入淨額約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短期銀行存款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出售台灣業務後，本集團之業績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於回顧期間，匯兌虧損淨額約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25,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在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9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二零一一年：計入約869,000港元)。

出售台灣業務後，約4,600,000港元之換算外幣儲備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撥回。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籌集新資本。本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6,6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2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百慕達南茂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項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出售台灣分項之業務後，本集團終止所有台灣業務。該出售帶來收益約14,100,000港元。

回顧期間，上海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40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概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委任須受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及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預先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資料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之守則條文已獲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完結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相關經修訂守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經修訂及採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葉稚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